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
 新建内河件杂货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6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件杂货码头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20585-89-01-3705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吴塘		
地理坐标	(121 度 6 分 15.487 秒, 31 度 26 分 2.350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陆域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占用岸线长度 267.5 米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行审 投备（2023）154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的“其他”。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表 1，本项目涉及粉尘的排放，因此应设置“大气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1)规划文件名称：《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71号）。</p> <p>(2)规划文件名称：《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江苏省环保厅； 审查文号：苏环审[2012]196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评名称：《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太环审[2018]1号）。</p> <p>(2)环评名称：《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2]19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71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苏州内河港包括市区、吴江、昆山、太仓、常熟和张家港港区，以能源、矿建材料、原材料、工业产品和内外贸物资运输为主，积极开展集装箱运输，逐步发展成为国家主要港口。重点发展白洋湾作业区、高新区作业区和牌楼作业区，白洋湾作业区主要为周边及腹地地区提供物流服务，高新区作业区主要为苏州高新区提供港口物流服务，牌楼作业区主要服务于沿江港口集疏运和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建设发展。本项目位于太仓区，主要服务于太仓市区建设，运输货种以黄沙、石子、水泥为主，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p> <p>2、与《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p> <p>《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于2013年5月27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苏政复[2013]53号），规划范围包括苏州市主城区以及辖区范围的内河等级航道岸线、以及相关的陆域和水域，以能源、矿建材料、原材料、工业产品和内外贸物资运输为主。苏州内河港口划分为市区港区（包括苏州主城区、工业园区、高新区）、吴江港区、昆山港区、太仓港区、常熟港区、张家港港区共6个港区，其中太仓港区一般作业区包括城厢作业区、浏河作业区、双凤作业区，本项目位于太仓城厢作业区，运输货种以黄沙、石子、水泥为</p>

主。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相符。

3、《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2]19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苏环审[2012]19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环审[2012]196号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加强各作业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各类废污水应接入临近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码头外沿建设挡水围堰，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码头建设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洒水抑尘、日常设置防风抑尘网、喷水系统等；码头建设固定式厕所，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码头冲洗水、车辆冲洗水产生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相符
2	散货码头应提高水回用率，尽量实现废水零排放；应加强防尘、抑尘措施（包括设置封闭式输送带廊、防风抑尘网、自动喷洒系统等，并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	本项目初期雨水、码头冲洗水、车辆冲洗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洒水抑尘、日常设置防风抑尘网、喷水系统等，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以项目边界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相符
3	不在本次规划港区、作业区及岸线范围内的现有码头、泊位不得改、扩建。	本项目位于规划的城厢作业区内。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2]196号）相符。

4、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太环审[2018]1号）的相符性分析

《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太环计[2011]584 号。2018 年 12 月 4 日取得了《关于对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批复文号：太环审[2018]1 号。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内（原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至 204 国道、南至上海界，西至昆山市界、北至新浏河，产业定位为轻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装备、节能环保等产业，机械加工、金属制品类：禁止含有污染较重的电镀

	<p>工艺的企业进入；废水排水量大和污染物复杂的金属制品生产企业严禁进入，以电镀为主的金属制品生产企业不能进入；新材料：禁止生产合成材料的企业及化工企业进入；电子信息：禁止专业电镀、有替代工艺的含氰电镀、线路板项目；其他不在园区行业定位内的项目（如化工、冶金等），以及《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明确禁止新、改、扩建新增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p> <p>本项目为新建内河件杂货码头项目，符合《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不在太仓市科技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因此，本项目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环评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p> <p>本项目属于货运港口【G553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类别，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属于允许类项目。</p> <p>2、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50.1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货运港口，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码头冲洗水、车辆冲洗水产生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不排放；本项目产生的船舶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沉淀池会产生少量的沉渣由项目方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不向水体排放油类、废液、废渣、垃圾，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3、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50.1 公里，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从事货运港口，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码头冲洗水、车辆冲洗水产生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不排放。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不违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4、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 100 米，不在其管控范围内；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北侧 9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 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1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20 天，优良率为 87.7%。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建设项目周围水体新浏河和吴塘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项目厂界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或4a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废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用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 与《<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号）相符性

序号	负面清单要求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和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等要求。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及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也不在岸线保留区；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

	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 区域 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型捕捞活动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生产行为不属于《条例》禁止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数百米范围内无化工企业
三、 产业 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

		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从新、从严执行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号）相符。</p> <p>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对照分析</p>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太仓，项目周边无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无饮用水水源、无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无国家湿地公园，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为码头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的化工、尾矿库、燃发电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表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地处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码头项目，属于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干及湖泊新建、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禁止在“一江一河两湖七河”和32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p>太仓市科技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机械加工、金属制品类：禁止含有污染较重的电镀工艺的企业进入；废水排水量大和污染物复杂的金属制品生产企业严禁进入，以电镀为主的金属制品生产企业不能进入；新材料：禁止生产合成材料的企业及化工企业进入；电子信息：禁止专业电镀、有替代工艺的含氰电镀、线路板项目；其他不在园区行业定位内的项目（如化工、冶金等），以及《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明确禁止新、改、扩建新增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本项目为新建内河件杂货码头项目，符合《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p>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5、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号）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号），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以及港口转运和道路扬尘控制，逐步建立健全港口粉尘防治与经营许可准入挂钩制度。本项目码头地面进行硬化，装卸及堆放过程中进行洒水抑尘，符合《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号）相关要求。</p> <p>6、《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相符性</p>			

<p>根据《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①落实水路运输经营者责任。②落实港口企业责任。③落实接收、转运、处置各环节主体责任。接收、转运、处置单位按照规定填写、传递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单证，按职责确保全过程不发生二次污染。船舶垃圾分类纳入当地城市固体废物处理系统处置，有条件的地区依法推进港口作业区和城镇排水管网的连接。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应按规定分类处理，鼓励预处理后转运处置。含油污水在预处理前不得跨设区的市转移上岸。加强企业间衔接和协同，接收单位负责联系转运单位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转运至处置单位处置……”等相关要求。</p> <p>本项目船舶油污水由企业配套接收桶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委环卫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另外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零排放；原材料运输方式采用水路运输。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相关要求。</p> <p>7、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号）中四、行业指导意见（一）港口码头：</p> <p>“1.物料存储环节：经营煤炭、砂石、矿建材的，应采取条仓、筒仓等封闭或者半封闭存储措施；散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筒仓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袋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库房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上述措施应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码头应配置流动清扫车、洒水车或喷扫两用车并配备必要的冲洗设备。块状物料采用露天堆场堆存的，应根据需要对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堆垛四周应设置连续围堰，堆场的运输通道应机械吸尘、清扫。除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外，露天堆场应配备喷枪洒水、高杆喷雾等抑尘系统。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露天堆场应采取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p> <p>2.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港口码头物料的装卸运输实行全过程控制，防止物料扬散，采取各类除尘、抑尘设施。装卸和输送设备应配备完善的除尘抑尘系统，提高自动化程度，优化工艺流程，尽可能减少粉尘排放。物料堆高度低于堆料机最低位高度（初始堆料）时，堆料机应处在最低位进行堆料作业。使用抓斗卸船时，落料落差不得超过1.5米。严禁直接将港口码头落地的物料清扫入河、入海。物料在进行汽车装卸运输作业时，应降低装车落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并平整、压实、封闭或苫盖严密。装载车辆应控制车速，选择合理线路。汽车出场时应冲洗轮胎，控制并减少二次扬尘。”</p> <p>项目属于干散货码头，运输货种为黄沙、石子、水泥。码头堆场配备洒水抑尘装置，且采取苫盖遮挡，码头区域设置防风抑尘网。装卸过程进行喷洒抑尘。装载车运出时降低车速，合理规划路线。</p>

综上所述，经采取上述措施后，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要求相符。因此，项目码头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8、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本项目主要卸货的为黄沙、石子及水泥，在卸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没有化学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污染较小。本项目码头设置围挡，地面均已硬化，装卸设备采用水雾喷淋器抑尘处理，减少污染，输送机密闭加盖，防止粉尘逸出，运输车辆有限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及时对码头作业区进行清扫，及时清洗运输车辆，减少扬尘污染。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9、与《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到2020年，全面完成“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全省PM_{2.5}平均浓度降至46微克/立方米，平均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2%；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70.2%以上，国家考核水功能区达标率82%以上，各设区市和太湖流域县（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近岸海域和地下水质量保持稳定；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总氮排放总量较2015年分别削减13.5%、13.4%、11.3%和11.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均削减20%；各类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超过23%，林木覆盖率超过24%。

打好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治理攻坚战。坚持“油路车”统筹，全面开展清洁柴油车行动、清洁油品行动、清洁运输行动、清洁柴油机行动四大攻坚行动，开展船舶、城镇非道路移动机械废气污染防治。建立完善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模式，对非法油品加工点、弄虚作假的排放检验机构等实施专项整治。强化在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建立完善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车，鼓励淘汰老旧船舶、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鼓励清洁能源车辆、船舶的推广使用。2018年10月1日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严格实施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力争提前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油和车用柴油，尽快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和部分船舶用油标准并轨。内河和江海直

达船舶必须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10 毫克/千克的柴油。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非标车(船用燃料行为, 彻底清除黑加油站。落实长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管理政策, 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港口靠港船舶优先使用岸电。到 2020 年, 长江干线江苏段、京杭运河江苏段水上服务区、岸电需求较大和基础条件较好的长江和内河港口基本具备船舶岸电供应能力。”

本项目属于货运港口, 本项目码头配备岸电设施, 且靠港船舶使用硫含量≤10mg/kg 的柴油, 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 号)的要求。

10、与《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 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相符性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港口码头、建设工地和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 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运料船到码头后, 卸料处及堆场设置洒水喷淋装置进行抑尘; 码头地面全硬化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	2018 年底前, 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 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	

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与《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 相符。

11、与《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 与《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5 项目与《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码头堆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应设置防风抑尘网、彩钢板围挡、防护林等防尘屏障, 并满足安全要求, 同时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	本项目堆场设置料仓; 配备 3 套水雾喷淋器, 定期洒水抑尘; 设置 1 台扬尘仪, 用于监控扬尘产生情况。	符合
2	大型堆场应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 小型堆场也可采用移动式洒水(或高杆喷雾)设施。防风抑尘网高度宜取堆垛高度的 1.1~1.5 倍, 且高出堆垛部分	本项目堆场设置料仓; 配备 3 套水雾喷淋器, 定期洒水抑尘; 设置 1 台扬尘仪, 用于监控扬尘产生情况。	符合

			不应小于 1 米，开孔率为 30%-40%		
	3		从事煤炭、砂石、碎石、木薯干、灰土、灰膏、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易产生粉尘颗粒物的物料装卸，装卸机械必须采取适用的抑尘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	装卸过程采用固定式喷淋除尘装置抑尘，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	符合
	4		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宜采用湿法除尘抑尘方式。带式输送机除需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同时考虑安全要求，避免火灾和烟囱效应	装卸船、料仓等采用固定式喷淋除尘装置抑尘；输送带采用防尘围栏封闭。	符合
	5	装卸设备粉尘控制	转接站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优先采用干雾抑尘、微动力除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方式。煤炭筛分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建设专用筛分库房，筛分量较小的设置固定场地，且在防风抑尘网范围内进行，作业同时喷淋	不涉及转接站	符合
	6		装卸煤炭码头必须进行封闭式作业工艺改造，采用封闭带式输送机系统替代原有的自卸汽车，采用堆取料机装卸作业替代原有单斗装载机作业等	不涉及煤炭装卸	符合
	7		港口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	不涉及汽车转运	符合
	8	汽车转运粉尘控制	有车辆进出的码头堆场应在港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冲洗范围应包括车轮和车架。鼓励有条件的港口企业设置车辆自动冲洗场地，并在汽车装卸车作业点配备移动式远程射雾器进行喷雾抑尘	不涉及汽车转运	符合
	9	道路扬尘控制措施	港区主干道及辅助道路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应及时修复，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	项目场地已全部硬化处理	符合
	10		有条件的企业采用钢筋混凝土道路结构并采用机械化清扫方式，并配以洒水抑尘	码头作业区定期冲洗，风力较大时增加冲洗次数	符合
	11	废水处理措施	码头外沿须设置挡水围堰，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场地排水出口前设置多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并设有废水循环利用的设施，严禁场地水直接入河	码头外沿设置挡水围堰，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并设置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码头冲洗废水及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12		加快推进水污染设施改造，码头初期雨水、生产污水由码头自身建设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完善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各码头企业根据港口规模、货运特点选择建设固定式厕所、移动式厕所、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装置等	码头冲洗废水及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含油污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13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措施	码头企业需提供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设施，按垃圾四分类标准设置船舶垃圾接收设施，并与具备转运处置资质的相关单位签订转运处置协议。常态化开展使用船舶污染物电子联单	本项目不购置船只，码头设有化粪池，可接收处理船舶生活污水；设置含油污水接收设施，可接收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14	港容港貌提升措施	开展港口作业区内“见缝插绿”工程，减少裸地扬尘污染，及时补植绿色植被，码头可绿化区域达到全面绿化	码头作业区已全部硬化，可绿化区域已全面绿化	符合												
15		做好港口货物堆码标准化工作，全面推行货物堆码苫盖标准化、规范化	堆场标准、规范	符合												
16		车辆、船舶停放以及物料堆放整齐有序，港口设备设施定期清洁	船舶停放以及物料堆放整齐有序，码头设备设施定期清洁	符合												
17		及时修复破损码头、护轮坎、路缘石；规范码头名称标志牌和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交通设施、标识整治无破损，标线清晰，做到环卫设施完好无损，污水、垃圾接收等保洁区域内无暴露保存垃圾污染物，垃圾日产日清，港区环境达到“四无六净”	对破损码头、护轮坎、路缘石及时修复；规范码头名称标志牌和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交通设施、标识整治无破损，标线清晰，环卫设施完好无损，污水、垃圾接收等保洁区域内无暴露保存垃圾污染物，垃圾日产日清，港区环境达到“四无六净”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码头能够满足《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中的各项整治要求。</p> <p>12、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6 项目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基本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本原则适用于沿海、内河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td> <td>本项目为内河码头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td> <td>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本原则适用于沿海、内河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本项目为内河码头项目	符合	2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	符合
序号	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本原则适用于沿海、内河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本项目为内河码头项目	符合													
2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	符合													

		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港口总体规划、流域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	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港口总体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	
	3	项目选址、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通过优化项目主要污染源和风险源的平面布置,与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距离科学合理。	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吴塘,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距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位于项目地北侧332m处的4户零散居民。	符合
	4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优化、施工噪声及振动控制、施工期监控驱赶救助、迁地保护、增殖放流、人工鱼礁及其他生态修复措施。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生态修复等措施。对陆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环境敏感区、生态修复等对策。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湖泊或海域消失,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不会对陆域、水生生态系统产生影响。	符合
	5	项目布置及水工构筑物改变水文情势,造成水体交换、水污染物扩散能力降低且影响水质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措施。针对冲洗污水、初期雨污水、含尘废水、含油污水、洗箱(罐)废水、生活污水等,提出了收集、处置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污)水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排放、回用或综合利用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污口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水域施工,不会对水文情势等产生影响。	符合
	6	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项目,综合考虑建设性质、运营方式、货种等特点,针对物料装卸、输送和堆场储存提出了必要的封闭工艺优化方案,以及防风抑尘网、喷淋湿式抑尘等措施。油气、化工等液体散货码头项目,提出了必要可行的挥发性气体控制、油气回收处理等措施。散装粮食、木材及其制品等采用熏蒸工艺的,提出了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工艺、药剂的要求以及控制气体挥发强度的	本项目运输的物质为黄沙、石子、水泥,项目堆场设置料仓;配备3套水雾喷淋器,定期洒水抑尘;设置1台扬尘仪,用于监控扬尘产生情况;装卸船、料仓等采用固定式喷淋除尘装置抑尘;输送带采用防尘围栏封闭。	符合

		措施。根据国家相关规划或政策规定,提出了配备岸电设施要求。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挥发性气体等排放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出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要求。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等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一般工业固废沉淀池尘渣由项目方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码头员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可实现无害化处理。	符合
	8	根据相关规划和政策要求,提出了船舶污水、船舶垃圾、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等接收处置措施。	港船舶舱底油污水暂存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船舶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9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取、弃土(渣)场、施工场地(道路)等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施工方案优化及悬浮物控制等措施;针对施工产生的疏浚物,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	项目施工期不涉及码头、厂区等的土建工程,仅进行部分设备安装、调试。	符合
	10	针对码头、港区航道等存在的溢油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提出了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事故池、事故污水处理等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项目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点,设有含油污水接收桶,船只在进港口后可进行相应转移操作。建成后,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质,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符合
	11	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环境问题。	符合
	12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生生态、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求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本项目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大气环境、噪声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	符合
	13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	本项目对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分析论证,确保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有	符合

	色协调。	效。	
14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在本项目进行环评报批前及审批前会进行环评报告的公示。	符合
1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本项目环评报告按照相关技术导则进行编制,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符合

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号)相符。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位于城厢镇吴塘，项目东侧为废金属收购公司、北侧为江苏五洋集团公司，南侧和西侧为吴塘。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北侧 332 米的零散居民，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2。</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1、项目由来</p> <p>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新建内河件杂货码头项目，主要从事黄沙、石子及水泥的装卸。货种运至港口码头，由码头固定吊机卸料及皮带输送、入库。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利用在吴塘河上码头 1 座，共有 4 个 300 吨级泊位，码头总长度 267.5m，前沿水深 2.71-3.62m，预计设计吞吐量 150 万吨。本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3]154 号，项目代码为 2304-320585-89-01-370525。</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过程中或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的“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1)项目名称、地点及建设性质</p> <p>项目名称：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件杂货码头项目。</p> <p>建设地点：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吴塘。项目东侧为废金属收购公司、北侧为江苏五洋集团公司，南侧和西侧为吴塘。</p> <p>建设性质：新建项目。</p> <p>(2)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p> <p>投资总额：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占项目总投资的 4%。</p> <p>建设规模：项目建设 300 吨级泊位 4 个，码头总长度 267.5m，前沿水深 2.71-3.62m，预计设计吞吐量 150 万吨。码头泊位均已建设完成，无施工期。运输种类及运入量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列于表 2-2。本项目不设置运输船只。</p>

表 2-1 运输种类及吞吐量

序号	名称	吞吐量	储存规格	储存地点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黄沙	30 万吨/年	散装	堆场	3000 吨	/
2	石子	20 万吨/年	散装	堆场	5000 吨	/
3	水泥	100 万吨/年	散装	筒库	30000 吨	/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设备	吊机	HGQ5-18/HGQ8-18	4 台	---
	卸船机	400T/H	2 台	---
	料仓	---	4 个	---
	带式输送机	B600-800	400m	---
	振动筛	2YK3070/3YK3070	4 套	---
	叉车	3t	2 辆	---
	扬尘仪	---	1 台	---
	水雾喷淋器	---	3 台	---

(3)主体工程、配套辅助公用工程

①排水

码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初期雨水、冲洗废水通过地面收集沟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陆域职工生活废水环卫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船舶生活废水由码头定点接收，环卫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设置含油污水收集桶，可接收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供电

码头项目用电量为 60 万千瓦时/年，由市政电网接入码头。

本项目主体工程、配套辅助公用工程建设见表 2-3。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码头	泊位	300 吨级泊位 4 个	原料运入
		长度	267.5m	
		料仓	4 个	原料储存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614t/a	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职工生活污水	792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船舶生活污水	1800t/a	
		船舶含油污水	42t/a	由码头定点接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供电	60 万千瓦时	当地电网，供电设施完善	
环保工	噪声治理		--	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

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	20m ³	生活污水及船舶生活废水由环卫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
		沉淀池	500m ³	雨水、码头冲洗水、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船舶污水收集桶	—	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扬尘	—	地面硬化、及时清扫、轻提轻放，减少扬尘产生；设置水雾喷淋器、皮管抑尘等。
	固废暂存	生活垃圾收集桶	3个	陆域职工生活垃圾和船舶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
(4)职工人数及生产班次 码头劳动定员 30 人，码头年作业天数约 330 天，作业班制采用单班 8 小时制。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岸线采用顺岸式凹入式布置型式，沿吴塘河原岸边走向，安装 4 台吊机，用于码头卸货作业，码头上设置堆场，用于存放黄沙、石子、水泥。码头总平面布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2-4，具体码头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2-4 码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泊位数	个	4
	2	泊位级	吨	300
	3	吞吐量	万吨	150
	4	码头总长度	m	267.5
	5	前沿水深	m	2.71-3.62
	6	航道水深	m	1.3-1.6
	7	设计船型尺度	总长	m
型宽			m	8.6-9.2
满载吃水			m	1.3
施工方案	本项目码头场地已建成，本次仅安装设备，不涉及水体施工。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1、生态环境现状概述</p> <p>(1)生态功能区划评价</p> <p>根据江苏省《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的通知》(苏政发〔2004〕106号)全省划分为黄淮海平原、长江三角洲平原和沿海滩涂与海洋等3个生态区(一级区)以及7个生态亚区(二级区)。</p> <p>根据江苏省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II 1-6 苏南沿江平原城市化和区域开发生态敏感区”。生态环境问题为沿江工业发展造成长江水污染和沿江湿地破坏;长江岸线资源集约利用率低;开山采石破坏孤丘森林植被;工业无序发展导致人地矛盾加剧。生态敏感性特征为水土流失高度敏感,土壤盐渍化高度敏感。生态保护目标与措施为发展循环经济;加强对沿江各个区域供水水源地和引江济太水源的保护;强化对各开发区建设的环境管理;严格限制开山采石,保护孤丘森林植被和景观资源。(详见附图4建设项目在江苏省生态功能区划中的位置)</p> <p>(2)土地利用现状</p> <p>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21010-2017)一级类划分,本项目所在区为仓储用地,不侵占基本农田。</p> <p>(3)植被资源现状</p> <p>工程区沿线林带均为人工栽培。太仓市的常见树木63种,分属26科。以水杉、杞柳、槐树、榆树、榉树、楝树、桑树、法国梧桐居多,主要分布于江堤、圩堤、大塘、公路、大道两旁及住宅周围;其他树木数量不多,零星分布。</p> <p>(4)动物资源现状</p> <p>太仓市有脊椎类动物120余种,分属5纲,刺猬、狗獾、猪獾、野猫、水獭、乌鸦、灰喜鹊、老鹰、野鸭、猫头鹰、啄木鸟、八哥,因生态环境恶化和大肆捕杀,数量极少。</p> <p>(5)水生生物资源现状</p> <p>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p> <p>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鱈、中华鲟等珍贵鱼类。</p> <p>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1)环境空气质量</p> <p>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根据《2021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1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20天,优良率为87.7%。统计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见表3-1。</p>
--------	--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1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37	92.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1	72.9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6	74.3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58	98.7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1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1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1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浪港闸、钱泾闸7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渡口、新丰桥镇、新塘河闸5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1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

建设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吴塘和纳污河道新浏河水功能区划分为IV类，为了解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2023年4月20日对新浏河和吴塘进行实测，共布设4个监测点位，分别为W1-W4。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调研断面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1 新浏河南郊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	浓度范围	7.4-7.5	7-9	5-7	0.180-0.356	0.10-0.14	0.02-0.03
	浓度均值	-	7.833	5.667	0.291	0.122	0.028
	超标率%	0	0	0	0	0	0
W2 新浏河南郊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浓度范围	7.4	7-11	5-7	0.197-0.344	0.08-0.14	0.03
	浓度均值	-	8.833	6.167	0.272	0.112	0.030
	超标率%	0	0	0	0	0	0
W3 新浏河南郊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m	浓度范围	7.4-7.54	8-12	6-9	0.178-0.480	0.10-0.15	0.02-0.03
	浓度均值	-	10.667	7.500	0.362	0.115	0.023
	超标率%	0	0	0	0	0	0
吴塘 W4	浓度范围	7.4-7.6	6-8	5-8	0.220-0.643	0.11-0.16	0.03
	浓度均值	-	7.167	6.667	0.416	0.130	0.030
	超标率%	0	0	0	0	0	0
标准 (IV类)		6~9	30	60	1.5	0.3	0.5

根据表3-2可知，新浏河及吴塘水质监测断面pH、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达到了《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中规定的功能区水质目标(2030年)的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声环境质量现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对项目地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2，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N1	N4	N2	N3
4.18	昼间	57	48	58	51
	夜间	44	41	45	41
执行标准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a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注：监测期间天气情况，2023 年 4 月 18 日，晴。

监测结果表明：所有监测点位所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均可满足区域功能要求。

(4)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主要属于货运港口，主要影响为生态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中其他，项目类别为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4.2.2 “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见附录 A，其中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S 水运中“130、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项目类别为 IV 类。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建设地原为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码头，于 2021 年申报了《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新建内河件杂货码头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新建内河件杂货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于 2021 年通过验收正式运行。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氯化铵、硫酸钾和尿素等原料的运输，运营以来一直注重环境管理，未发生过生态环境破坏现象。

现因业务及市场需求调整，氯化铵、硫酸钾和尿素等原料的运输量减少，不足以支撑太仓汇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码头的运行，因此转由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开展黄沙、石子、水泥的运输业务。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吴塘，经现场实地调查，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X	Y						
空气环境	0	418	零散居民	居民	N	332m	4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00	470	花语景岸	居民	NE	440m	1000 户	
	-180	420	太丰村	居民	NW	460m	100 户	
水环境	0	200	新浏河(纳污水体)	河流	N	200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IV类水质标准
	0	0	吴塘	河流	相邻		小河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厂界北侧、东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厂界南侧、西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NE	9km	1.99 平方公里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 (苏政发[2018]74 号)
			西庐园森林公园		W	2.3km	2.01 平方公里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苏政发[2020]1 号)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N	200m	4.31 平方公里	

注：坐标原点位于码头中心点。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1、质量标准**(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臭氧、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表 1、表 2 标准，具体浓度限值见表 3-5。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依据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PM ₁₀	/	0.15	0.0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NO ₂	0.2	0.08	0.04	
NO _x	0.25	0.1	0.05	
SO ₂	0.5	0.15	0.06	
TSP	/	0.3	0.2	
臭氧	0.2	0.16	/	
CO	10	4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新浏河和吴塘，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22]13 号），新浏河和吴塘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 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的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新浏河、 吴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		0.3
			石油类		0.5
	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四级标准		SS		60

(3)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西、南侧吴塘属于内河航道，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相关要求，西、南侧距离吴塘边界线 35±5m 范围为 4a 类区，其余区域为 2 类区，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依据
	昼间[dB(A)]	夜间[dB(A)]	
2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70	55	

2、排放标准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浏河。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pH	/	6~9
			COD	mg/L	30
			SS		10
			氨氮		1.5 (3) *
			总磷		0.3
			总氮		12 (15) *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中相应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项目		车辆冲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
pH (无量纲)	≤	6.0-9.0	6.0-9.0
色度		15	30
嗅	≤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浊度/NTU	≤	5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	1000 (2000) ^a	1000 (2000) ^a
BOD ₅ /(mg/l)	≤	10	10
氨氮/(mg/l)	≤	5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0.5	0.5
溶解氧/(mg/l)	≥	2.0	
总氯/(mg/l)	≥	出厂≥1.0, 管网末端≥0.2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或 CFU/100mL)		无 (不应检测)	

注：a 括号内指标值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
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具体标准值列于表3-10。

表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厂界监控点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3)边界噪声标准

项目西侧、南侧厂界临近吴塘(为内河航道,属交通干线),故西、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见表3-11。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70	55	

(4)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主席令第五号)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4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3.659	2.927	0.732	0.732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792	0	792	/
		COD	0.317	0	0.317	/
		SS	0.158	0	0.158	/
		氨氮	0.020	0	0.020	/
		总磷	0.003	0	0.003	/
		总氮	0.028	0	0.028	/
	船舶生活污水	水量	1800	0	1800	/
		COD	0.72	0	0.72	/
		SS	0.36	0	0.36	/
		氨氮	0.045	0	0.045	/
		总磷	0.007	0	0.007	/
		总氮	0.063	0	0.063	/
	船舶舱底油污水	水量	42	42	0	/
	码头冲洗废水	水量	4599	4599	0	/
车辆冲洗废水	水量	528	528	0	/	
初期雨水	水量	3855	3855	0	/	
固废	一般固废	沉淀池沉渣	10	10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1.15	21.15	0	0

其他

*注：排放量为排入南郊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建设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废水排放总量包含在南郊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总量内，废气排放总量拟在太仓市城厢镇范围内平衡，排放总量报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 生态环境 影响分析	本项目码头场地已建成，无需施工建设，因此无相关的生态影响。																										
运营期 生态环境 影响分析	<p>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1、工艺流程</p> <p>本码头项目主要用于原料黄沙、石子、水泥的运入，卸货工艺流程如图 4-1。</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黄沙、石子、水泥] --> B[船舶运入进港] B --> C[固定式吊机] C --> D[码头叉车、输送带] D --> E[料仓] B --> G1[G1、N1] C --> G2[G2、N2] D --> G3[G3、N3] E --> G4[G4、N4] </pre> </div> <p>图 4-1 装卸工艺流程图</p> <p>工艺流程描述：项目运输的原料主要来自张家港等地，通过船舶水运至本码头，为散装。船舶靠岸后通过固定式吊机将黄沙、石子、水泥吊起，由叉车、输送带转运至码头料仓。此过程产生船舶柴油机尾气、装卸粉尘、道路扬尘、堆场扬尘以及船舶、吊机运作和叉车运输的噪声。</p> <p>2、产污环节分析</p> <p>项目营运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产生工序/设备</th> <th style="width: 20%;">主要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4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船舶柴油燃烧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NO_x</td> <td>本项目不购置船舶，均为外来船只，废气产生量很少，且作业具有流动性，不进行定量分析</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卸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黄沙、石子、水泥装卸采取喷淋降尘等措施，粉尘无组织排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运输前通过对黄沙、石子、水泥进行洒水，提高物料含水率等措施，粉尘无组织排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堆场暂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黄沙、石子、水泥采取喷淋降尘等措施，无组织排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NO_x</td> <td>废气产生量很少，且作业具有流动性，不</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序号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气	G1	船舶柴油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本项目不购置船舶，均为外来船只，废气产生量很少，且作业具有流动性，不进行定量分析	G2	卸货	颗粒物	黄沙、石子、水泥装卸采取喷淋降尘等措施，粉尘无组织排放	G3	运输	颗粒物	运输前通过对黄沙、石子、水泥进行洒水，提高物料含水率等措施，粉尘无组织排放	G4	堆场暂存	颗粒物	黄沙、石子、水泥采取喷淋降尘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G5	汽运	SO ₂ 、NO _x	废气产生量很少，且作业具有流动性，不
类别	序号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气	G1	船舶柴油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本项目不购置船舶，均为外来船只，废气产生量很少，且作业具有流动性，不进行定量分析																							
	G2	卸货	颗粒物	黄沙、石子、水泥装卸采取喷淋降尘等措施，粉尘无组织排放																							
	G3	运输	颗粒物	运输前通过对黄沙、石子、水泥进行洒水，提高物料含水率等措施，粉尘无组织排放																							
	G4	堆场暂存	颗粒物	黄沙、石子、水泥采取喷淋降尘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G5	汽运	SO ₂ 、NO _x	废气产生量很少，且作业具有流动性，不																							

				进行定量分析
废水	W1	径流雨水	SS	雨水沉淀后回用
	W2	码头冲洗水	SS	收集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W3	车辆冲洗水	SS	收集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W4	船舶油污水	石油类	收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W5	员工及船舶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等	经化粪池收集后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N1~N4	卸货设备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
固废	S1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S2	沉淀池	沉渣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3	雨水沉淀池	沉渣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二、源强分析

1、废气

根据工程性质和货种分析，码头营运期对大气环境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船舶柴油燃烧废气、黄沙等装卸扬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和叉车、输送机尾气。

(1)进出港船舶使用时产生的尾气 G1、叉车及输送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尾气 G5

在船舶靠岸和驶离码头时产生少量的船舶尾气，船舶主机为柴油机，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产生后直接在码头区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这部分废气仅在船舶进港和出港时产生，产生量较小，因此只做定性分析。

叉车、输送机仅在运输物料时使用，以柴油为燃料，年使用量仅为 5t，产生的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产生后直接在码头区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这部分废气仅在船舶进港和出港时产生，产生量较小，因此只做定性分析。

(2)装卸扬尘 G2

本项目由船舶运进的货种为黄沙、石子、水泥，为散装。在装卸过程中，使用吊机卸船、吊机入堆场时有物料粉尘产生，主要为落差扬尘。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可采用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装卸起尘量经验公式估算：

物料装卸起尘量：

$$Q = \frac{1}{t} 0.03 u^{1.6} H^{1.23} e^{-0.28w}$$

式中：

Q—物料装卸时机械落差起尘量，kg/s；

U—平均风速(m/s)，本项目中 U 取本地多年平均风速 3.1m/s；

H—物料落差 (m)，码头卸料高度；

w—物料的含水率 (%)；

t—每吨物料装卸所用时间，s/t。

码头卸料高度为0.4m（通过吊机抓斗卸至临时堆场，高度保持离堆场或物料0.4m）；来料黄沙、石子、水泥的含水率以5%计，同时本项目在装卸作业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可保证物料装卸时含水率达到10%；黄沙、石子、水泥装卸所用时间平均为150s/t。则黄沙、石子、水泥装卸过程的粉尘产生量为0.000385kg/s，年起尘量为3.659t/a，在码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为减少装卸粉尘的产生。企业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根据国内同类砂子码头经验，洒水抑尘可减少80%的粉尘排放，则粉尘排放量为0.732t/a，排放速率为0.277kg/h，作业时间以2640h计。

(3)运输扬尘 G3

带式输送机密闭加盖，防止输送过程粉尘逸出，带式输送机前端设有料斗，门座吊机抓斗直接将货物卸料至料斗内，货物从料斗下方的密闭溜筒落入下方的输送带上，经密闭输送至堆场内。

(4)堆场扬尘 G4

按照《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1-2011）中堆场扬尘公式计算：

$$Q=0.5 \alpha (U-U_0)^3 S$$

$$U_0=0.03 \cdot e^{0.5w} + 3.2$$

式中：Q——码头装卸作业起尘量（kg/h）；

α——货物类型起尘调节系数，本项目黄沙、石子、水泥属于水洗类，取0.6；

ω——含水率（%），不洒水情况下的自然含湿量以8%计；

S——堆表面积（m²）；

U——风速（m/s），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3.1m/s；

U₀——混合粒径颗粒的起动风速（m/s）为3.23m/s。

通过计算可得，正常风速（太仓市多年平均风速3.1m/s）条件下未达扬尘启动风速，同时采取湿法降尘措施，可有效起到降尘作用，堆场产生的风扬尘可忽略不计。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m ² ）	面源高（m）
		速率（kg/h）	年产生量（t/a）			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物料装卸扬尘	颗粒物	1.386	3.659	洒水抑尘	80	0.277	0.732	6000	6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和码头员工生活污水。

(1)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

本项目码头用于黄沙、石子、水泥运入码头，上岸后以陆运方式运输，靠港货船均为

满载，无压舱废水排放。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500吨级船舱底油污水产生量为0.14t/d·艘，本项目船舶为300吨级，参照500吨级污水产生量系数，则舱底油污水产生量取0.14t/d·艘。舱底油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经类比分析可知舱底含油污水的平均含油浓度为2000mg/L。

按照相关要求，船舶含油污水需收集后排入接收设施。本项目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点，设有含油污水、生活污水接收吨桶、垃圾接收箱，船舶在进港口后可进行相应转移操作。

码头年停靠船只按100艘计，考虑航程及靠岸时间，平均以3天污染物存量计，则年接收含油污水42m³，废水中石油类约2000mg/L，暂存于码头含油废水收集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舱底油污水产生量见表4-3。

表4-3 船舶舱底油污

船舶吨级 DWT	舱底油污水发生 系数，t/d.艘	产生天数/d	需转移船舶 数（艘/a）	废水产生量	
				m ³ /艘	m ³ /a
300	0.14	3	100	0.42	42

(2)船舶生活污水

根据相关要求，船舶生活污水需利用船载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排放或收集后排入码头配套接收桶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

按上述分析，需转移生活污水的船舶每年约2500艘，代表船型人数（300吨船通常船员为3人），船员生活用水量为100L/人·d，排污系数取0.8，平均以3天污染物存量计，则生活污水量约为180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 400mg/L、SS 200mg/L、氨氮25mg/L、总氮35mg/L、TP 4mg/L。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产生量见表4-4。

表4-4 污水量及污染物产生量预测表

废水 来源	废水 量 m ³ /a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方式 及去 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 水	1800	COD	400	0.72	化粪池	400	0.72	清运至 南郊污 水处理 厂处理 后排放
		SS	200	0.36		200	0.36	
		NH ₃ -N	25	0.045		25	0.045	
		TP	4	0.007		4	0.007	
		TN	35	0.063		35	0.063	

(3)码头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100升计算，项目员工30人，年工作天数330天，污水排放量按0.80系数折算，则年用水量为990t/a，年污水排放量为792m³，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为 COD、SS、NH₃-N、TP 和 T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新浏河。

污染源强见下表 4-5。

表 4-5 项目污水量及污染物产生量预测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及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92	COD	400	0.317	化粪池	400	0.317	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SS	200	0.158		200	0.158	
		NH ₃ -N	25	0.020		25	0.020	
		TP	4	0.003		4	0.003	
		TN	35	0.028		35	0.028	

(4)抑尘用水

黄沙、石子、水泥装卸时会伴随一定的扬尘产生，通过喷淋洒水可以有效抑制扬尘。码头装卸区设置 3 个水雾喷淋器降尘，每个出水量按 0.3t/h 计，装卸时一直开启，每天装卸时间为 8h，年装卸天数为 330d，则抑尘用水量约 2376t/a。抑尘用水全部进入黄沙、石子、水泥及蒸发进入大气，无废水排放。

(5)径流雨水

本项目作业区在降雨时将产生径流雨水。

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V_{\text{雨}}=q \cdot \psi \cdot F \cdot T$$

Q—雨水设计流量 (l/s)；

ψ—径流系数，取ψ=0.3；

F—汇水面积 (ha)，作业区汇水面积为 6000 平方米，即 0.6 公顷

q—暴雨量 (l/s)，采用苏州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frac{3306.63 (1+0.8201 \lg P)}{(t+18.99)^{0.7735}} = 244.5 \text{ (l/s)}$$

其中：重现期 p=1 年；

降雨历时 T=10 min；

$$V_{\text{雨}}=244.5 \times 0.3 \times 0.6 \times 10 \times 60 = 26.406 \text{ m}^3$$

根据相关参数，计算本项目作业区的径流雨水量为 26.406m³。年平均降雨天数约 146 天，即非雨天 219 天，则项目产生的径流雨水量 3855m³/a。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路面径流雨水进入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6)码头冲洗废水 W4

本项目定期对码头进行冲洗，作业区清洗用水为污水沉淀池回用水，无需使用新鲜用水。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并结合实际，地面清洗水量按 5.0L/m²次计，除雨季外每天冲洗 3 次，冲洗天数约 219d，码头作业区面积约为 2000m²（去除堆场等面积），则用水量约为 6570t/a，取损耗量为 30%，即损耗量为 1971t/a，码头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为 1000mg/L，经厂区内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补充量为 657t/a。

(7)车辆冲洗水 W5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车辆冲洗水按 1t/次计，每辆车每天冲洗 1 次，年工作天数为 330 天，则用水量为 660t/a。取损耗量为 20%，即损耗量为 132t/a，车辆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为 1000mg/L，经厂区内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补充量为 132t/a。

(8)其他

本项目码头不提供洗舱服务及相应配套设施，不产生洗舱废水。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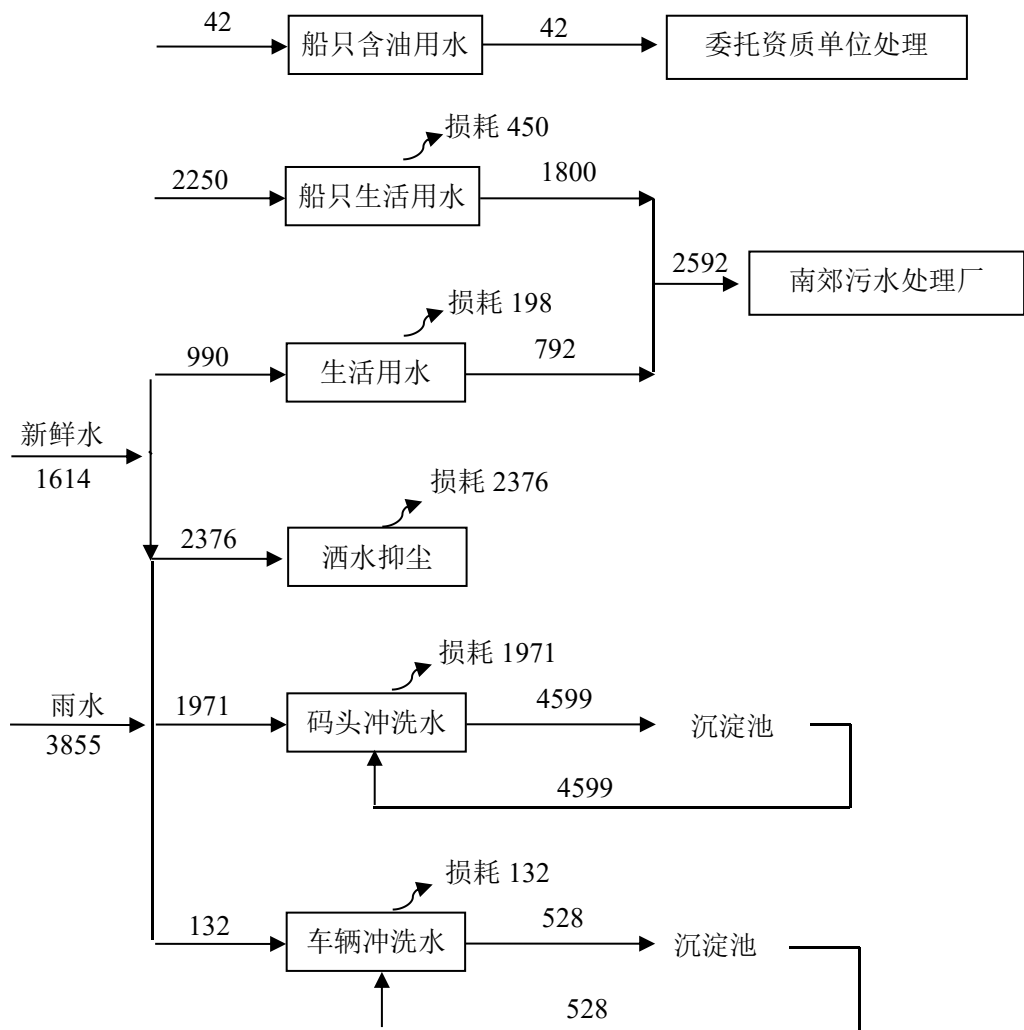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靠泊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吊机装卸噪声，其源强为70~80dB（A）。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所以船舶噪声的影响较小；加强管理、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源强见表 4-6。

表 4-6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吊机	——	-62	-33	0	80	隔声、减振	2640h
2	叉车	——	26	-18	0	70	隔声、减振	2640h
3	卸船机	——	47	3	0	75	隔声、减振	2640h

4、固体废物

4.1 固废的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码头员工的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

(1)到港船舶生活垃圾

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内河船舶生活垃圾按 1.5kg/人·d 计，按上述分析，需转移生活垃圾的船只每年约 2500 艘，代表船型人数（300 吨船通常船员为 3 人），平均以 3 天污染物存量计，则生活垃圾约为 11.25t/a。生活垃圾主要是食物残渣、卫生清扫物、废旧包装袋、瓶、罐等，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码头员工的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项目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 计算，则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30kg/d (9.9t/a)，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沉淀池会产生少量的沉渣，产生量约为 10t/a（含洒水沉降的 2.927t/a 粉尘），属于一般固废，由项目方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

4.2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7，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8。

表 4-7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	固态	生活废料	11.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员工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废塑料等	9.9	√	-	

3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沉淀	固态	黄沙等	10	√	-	
---	-------	-------	----	-----	----	---	---	--

表 4-8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船舶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船舶生活	固态	食品、杂物、纸屑等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其他废物	99	11.25
2	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废塑料等		/	其他废物	99	9.9
3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淀	固态	黄沙等		/	无机废水污泥	61	10

三、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三本帐”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3.659	2.927	0.732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792	0	792
		COD	0.317	0	0.317
		SS	0.158	0	0.158
		氨氮	0.020	0	0.020
		总磷	0.003	0	0.003
		总氮	0.028	0	0.028
	船舶生活污水	水量	1800	0	1800
		COD	0.72	0	0.72
		SS	0.36	0	0.36
		氨氮	0.045	0	0.045
		总磷	0.007	0	0.007
		总氮	0.063	0	0.063
	船舶舱底油污水	水量	42	42	0
	码头冲洗废水	水量	4599	4599	0
车辆冲洗废水	水量	528	528	0	
初期雨水	水量	3855	3855	0	
固废	一般固废	沉淀池沉渣	10	1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1.15	21.15	0

注：“*”均为接管量。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港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和码头员工生活污水，项目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点，设有含油污水、生活污水接收桶、垃圾接收箱，船只在进港口后可进行相应转移操作。港船舶舱底油污水暂存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和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限值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DB32/T1072-2007）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后排入新浏河。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且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5.3.2.2 三级B其评价范围应符合以下要求：a）应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b）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主要为依托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环境可行性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8.1.2 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评价主要评价内容包括：a）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b）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因此本项目主要对水污染控制、减缓措施及依托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评价。

A、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指标能够满足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

B、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2)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浓度 COD 400mg/L、SS 200mg/L、NH₃-N 25mg/L、TP 4mg/L、TN 35mg/L，可达污水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项目排水量约为0.34t/d，且所在地已铺设污水管网。因此，南郊污水处理厂有接纳本项目废水的处理能力和处理余

量，不会因为本项目的排放而使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营，也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导致污水生物处理系统失效。

(3)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排放的污水水质简单，符合污水厂设计进水的水质要求，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使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营，也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导致污水厂处理系统失效。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T1072-2007)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新浏河。根据污水处理厂的环评报告显示，污水处理厂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纳污水体的环境功能类别。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船舶柴油燃烧废气、黄沙等装卸扬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和叉车、输送机尾气，船舶柴油燃烧废气、运输扬尘、输送机尾气以无组织形式在码头排放，黄沙等装卸时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通过洒水抑尘，可有效的控制废气产生，产生后以无组织形式在码头排放。

通过大气专项评价分析可知，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地周边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具体分析间大气专项评价报告。**

本项目以项目边界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见附图2)，从项目周围状况图中可以看出，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且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靠船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吊机装卸噪声，其源强为70~80dB(A)。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船船舶鸣笛次数，所以船舶噪声的影响较小；加强管理、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分布，计算出各噪声源与厂界声环境监测点的距离，其结果列于表4-10。各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监测点的贡献值计算公式如下，计算结果列于表4-11。

首先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第 i 个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n ——总倍频带数。

表 4-10 主要噪声源与声环境各监测点的最近距离

序号	设备名称	与声环境各监测点的最近距离 (m)			
		N1	N4	N2	N3
1	吊机	178	183	10	140
2	叉车	170	230	50	130
3	卸船机	170	180	8	135

表 4-11 各监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	N1	N4	N2	N3
本项目贡献值	24.49	24.07	49.02	26.58
标准	昼间 ≤ 60dB(A)、昼间 ≤ 50dB(A)		昼间 ≤ 70dB(A)、昼间 ≤ 55dB(A)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对噪声源采取了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周围建筑物衰减声源，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声环境影响比较有限，厂界昼、夜间的噪声贡献值全部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或4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项目地声环境功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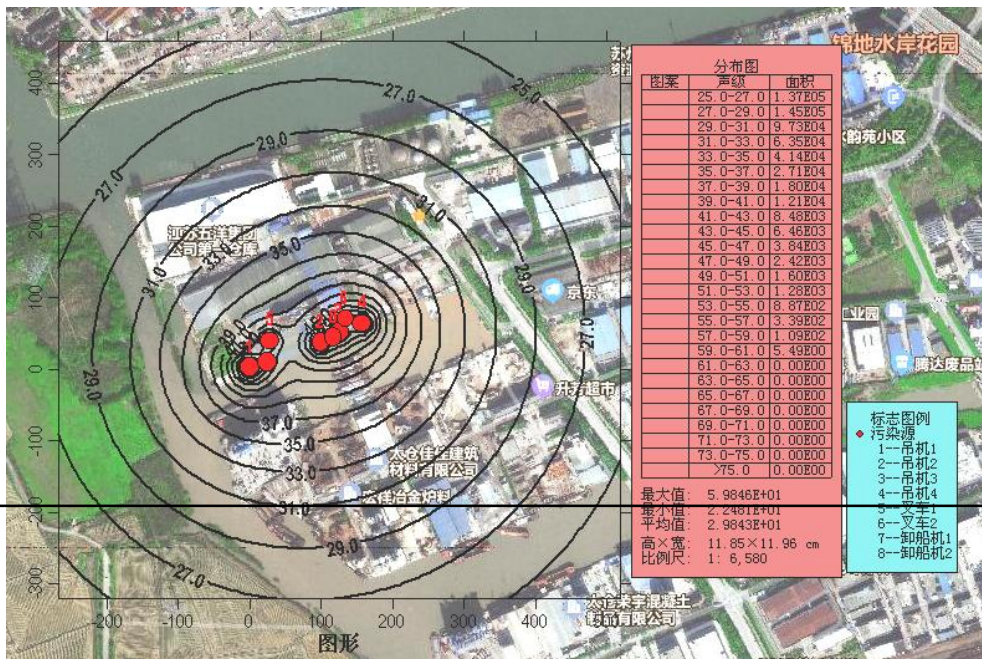


图 4-3 等声级线图

根据噪声等值线图可见，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或4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必须重视设备噪声治理、减振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达标，不得影响周边企业。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来源：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码头员工的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

②可行性分析：一般工业固废沉淀池尘渣由项目方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固废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码头员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可实现无害化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预计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③固体废物贮存、运输过程中散落、泄露的环境影响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同时本项目一般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采取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露，容易腐化设备、产生恶臭，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露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

④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均不外排，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表 4-12 本次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沉淀池沉渣	固体废物	61	10	收集后外卖	回用单位
2	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码头员工的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	99	21.15	委托处置	环卫清运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码头营运期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对水域环境的影响，对陆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对水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主因素有：码头船舶运输、掉头、停靠、码头作业、生活污水等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分析如下：

①对鱼类的干扰影响

根据调查，码头船舶运输、掉头、停靠、码头作业影响范围为码头边缘外的水域，港口船舶的活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鱼类的活动，船舶离港一段时间后，该影响即可消除，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大的不利的影响。

但如果项目含油污水或陆域废水不加处理直接排入项目所在水域，将会对鱼类的鱼类生存产生一定影响。因此，项目单位要加强管理及废水治理，预防污水直接进入附近水体，从而保护鱼类良好的生存环境。

②船舶运行、掉头、停靠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干扰影响

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港区水域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③生活污水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如果不加处理直接排入附近水域，将会对该水域一定范围内的水生生物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为：生活污水中的有机物进入水体，将消耗水体中的溶解氧，降低水中溶解氧的含量，影响水生生物代谢和呼吸，使好氧生物生长受到抑制、厌氧和兼氧生物种类快速繁殖，从而改变原有的种类结构，引起生态平衡失调；大量生活污水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恶臭、浑浊，改变水体的感观性状，影响水体美观效果。根据工程分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在港区排放，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评价依据

结合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本项目主要进行黄沙转运，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生产不涉及其中规定的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 公式 C.1 可知本项目 Q 值<1，因此风险潜势为 I。

表4-13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因此，由于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所以进行简单分析。

6.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吴塘，主要设备为吊机、卸船机等设备。

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范围为项目周边 300m，敏感目标具体情况见表 3-5，3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3 环境风险识别

(a)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如不定期核查，可能在生产过程中出现跑、漏等现象。

(b)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中工艺作业指导书和安全规程未得到有效实施、安全管理措施未落实和违章操作引发事故风险。

(c)公辅设施

公用及辅助设施产生机械伤害、噪声、触电等危害，供电系统引发电气设备的火灾爆炸事故和人员的触电等。

(d)贮存

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黄沙、石子、水泥。

(e)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因此可能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f)水污染事故风险

在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不得当操作有引发二次水污染的可能（受污染的消防水直接排放至外环境，造成水体污染）。

6.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风险为火灾对大气、水生生态和渔业资源产生影响。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使用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船员和全体人员的环保意识，尤其是提高船员安全生产的高度责任感和责任心，提高实际操作应变能力。

②必须做好平时的常规例行监测和检查。应制定一整套严格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章制度，做好日常检测，包括货轮进出港区的引航员制度、值班了望制度、业务技术培训与考核制度等，明确各岗位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③码头泊位应装备符合工程要求的系船设施和防撞靠泊设施。

④应按照设计船型参数要求，对船舶进港航道、港池及调头区实施必要的清淤工作，并注意航标设置及日常维护工作。

⑤到港船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污储存舱（或容器）及分离装置，或由海事局认可的接收单位接收处置，严禁在港区内排放。

⑥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应急物资是突发应急救援和处置的重要物资支撑，为进一步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对应急物资的管理，提高物资统一调配和保障能力，为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安全事故提供重要保障。

A、贮备物资的保管：

a、应急物资应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

b、应急物资专物专用，除抢险救灾外，严禁挪作他用；

c、消防器材要经常检查保养，定期更换药剂，定点摆放，便于取用；

d、应急物资必须立标志牌，物资上下不得遮盖、堆放其他物品，保持通道畅通。

B、主要警示牌种类：

严禁烟花、污水排放口、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安全通道、灭火器及消防栓等。

6.6 风险分析结论

一般情况下，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几率较小，为进一步减少风险产生的几率，避免风险情况的出现，作业场所应加强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应急预案，减轻风险情况造成的危害程度，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表 4-14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件杂货码头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吴塘			
地理坐标	东经	121.104419	北纬	31.434024
主要危险物质及	——			

	分布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主要风险为火宅对大气、水生生态和渔业资源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船员和全体人员的环保意识，尤其是提高船员安全生产的高度责任感和责任心，提高实际操作应变能力。</p> <p>②必须做好平时的常规例行监测和检查。应制定一整套严格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章制度，做好日常检测，包括货轮进出港区的引航员制度、值班了望制度、业务技术培训与考核制度等，明确各岗位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p> <p>③码头泊位应装备符合工程要求的系船设施和防撞靠泊设施。</p> <p>④应按照设计船型参数要求，对船舶进港航道、港池及调头区实施必要的清淤工作，并注意航标设置及日常维护工作。</p> <p>⑤到港船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污储存舱（或容器）及分离装置，或由海事局认可的接收单位接收处置，严禁在港区内排放。</p> <p>⑥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p>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p>本项目选址于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吴塘，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通过对本项目的影影响预测分析，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的。</p>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生态环境 保护措施	<p>本项目码头场地已建成，无施工期影响。</p>
运营期 生态环境 保护措施	<p>1、陆生及水生生态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为码头项目，码头营运期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对水域环境的影响，对陆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对水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因素有：码头船舶运输、掉头、停靠、码头作业及项目产生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保护措施：</p> <p>①加强教育，增强员工环保意识，注意项目所在水体生态环境的保护，不向水体中排放垃圾。</p> <p>②禁止靠港船舶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和垃圾。本项目不购置船只，码头设有化粪池，可接收处理船舶生活污水；设置含油污水接收设施，可接收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因此不会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保护了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p> <p>③本工程应对陆域部分加强空地绿化，包括种植树木、花卉、草坪等，绿化树种宜选择能吸收较强的植物，如广玉兰、女贞、香樟、黄杨、冬青、杉木、松等，可降低运营期废气对环境的影响。</p> <p>④本项目码头泊位沿河布置，不占用水域通道，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影响。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p> <p>上述措施，均为常见的保护措施，且投资小，长期有效，因此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p> <p>项目本身的污染并不严重，引起的生态影响较小，在采取污染治理的基础上进行上述生态保护措施能符合生态保护的要求。</p> <p>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根据工程性质和货种分析，码头运营期对大气环境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船舶柴油燃烧废气、黄沙等装卸扬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和叉车、输送机尾气。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地面硬化、及时清扫、轻提轻放，减少扬尘产生；码头边界设置防尘网；设置水雾喷淋器、皮管抑尘。在采取措施后，未被处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码头区域排放。</p> <p>上述措施，均为常见的保护措施，投资额约3万元，且简单易操作，可有效的降低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p>

3、地表水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码头员工生活污水、径流雨水、抑尘用水、码头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路面径流雨水进入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洒水抑尘、码头冲洗和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新浏河；抑尘用水全部进入黄沙、石子、水泥或蒸发进入大气，无废水排放；码头冲洗水经厂区内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码头冲洗，不外排；车辆冲洗水经厂区内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各类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可避免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4、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外来船舶停靠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吊机装卸噪声，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加强管理、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在采取相应措施后，船舶噪声的影响较小。

5、固体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属于一般固废，由项目方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后进行卫生填埋。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预计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6、风险防控措施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使用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船员和全体人员的环保意识，尤其是提高船员安全生产的高度责任感和责任心，提高实际操作应变能力。

②必须做好平时的常规例行监测和检查。应制定一整套严格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制度，做好日常检测，包括货轮进出港区的引航员制度、值班了望制度、业务技术培训与考核制度等，明确各岗位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③码头泊位应装备符合工程要求的系船设施和防撞靠泊设施。

④应按照设计船型参数要求，对船舶进港航道、港池及调头区实施必要的清淤工作，并注意航标设置及日常维护工作。

⑤到港船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污储存舱（或容器）及分离装置，或由海事局认可的接收单位接收处置，严禁在港区内排放。

⑥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

7、环境监测与管理计划

(1)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①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②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③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④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2)环境监测计划

①水污染源监测

在本项目废水排口预留采样口，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5-1。

②大气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厂界四周及上下风向设置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5-1。

③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一次，每次昼间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5-1，监测点位见附图 8。

④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表 5-1 本项目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1 次/半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

	<p>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p> <p>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p>																																																										
其他	<p>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p>																																																										
环保投资	<p>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5-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2 环保投资情况统计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治理措施</th> <th>环保投资 (万元)</th> <th>完成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水</td> <td>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td> <td>pH、COD、SS、NH₃-N、TP、TN</td> <t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td> <td>2</td> <td rowspan="9">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td> </tr> <tr> <td>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清洗废水</td> <td>pH、SS</td> <td>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td> <td>8</td> </tr> <tr> <td>船舶含油污水</td> <td>油脂等</td> <td>收集后委托处置</td> <td>2</td> </tr> <tr> <td>废气</td> <td>物料装卸时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等</td> <td>颗粒物</td> <td>洒水抑尘等</td> <td>3</td> </tr> <tr> <td>噪声</td> <td>吊机、卸船机等</td> <td>噪声</td> <td>加强管理、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td> <td>1</td> </tr> <tr> <td rowspan="2">固废</td> <td>生活</td> <td>生活垃圾</td> <td>建设垃圾暂存处，当地环卫收集处理</td> <td rowspan="2">1</td> </tr> <tr> <td>生产</td> <td>沉淀池沉渣</td> <td>定点存放，外售综合利用</td> </tr> <tr> <td>事故应急措施</td> <td colspan="3">配置相应的应急物资等</td> <td>1</td> </tr> <tr> <td>环境管理</td> <td colspan="3">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保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最小</td> <td>1</td> </tr> <tr> <td>排污口设置</td> <td colspan="3">排污口按照排污口设置规范设置</td> <td>1</td> </tr> <tr> <td>合计</td> <td colspan="3">——</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	2	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清洗废水	pH、SS	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8	船舶含油污水	油脂等	收集后委托处置	2	废气	物料装卸时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等	颗粒物	洒水抑尘等	3	噪声	吊机、卸船机等	噪声	加强管理、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1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建设垃圾暂存处，当地环卫收集处理	1	生产	沉淀池沉渣	定点存放，外售综合利用	事故应急措施	配置相应的应急物资等			1	环境管理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保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最小			1	排污口设置	排污口按照排污口设置规范设置			1	合计	——			20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	2	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清洗废水	pH、SS	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8																																																							
	船舶含油污水	油脂等	收集后委托处置	2																																																							
废气	物料装卸时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等	颗粒物	洒水抑尘等	3																																																							
噪声	吊机、卸船机等	噪声	加强管理、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1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建设垃圾暂存处，当地环卫收集处理	1																																																							
	生产	沉淀池沉渣	定点存放，外售综合利用																																																								
事故应急措施	配置相应的应急物资等			1																																																							
环境管理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保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最小			1																																																							
排污口设置	排污口按照排污口设置规范设置			1																																																							
合计	——			20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无	无	加强空地绿化	核实绿化建设情况
水生生态		无	无	加强管理及废水治理，预防污水直接进入附近水体，从而保护鱼类良好的生存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	签订船舶含油污水接收协议，签订职工生活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清运协议，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中相应标准。
地表水环境		无	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不在港区排放。	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要求。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无	无	无	无
声环境		无	无	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船船舶鸣笛次数，所以船舶噪声的影响较小；加强管理、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码头南侧、西侧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北侧、东侧、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振动		无	无	无	无

大气环境	无	无	黄沙、石子、水泥采取洒水抑尘；地面硬化、及时清扫、轻提轻放，减少扬尘产生。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固体废物	无	无	沉淀池尘渣由项目方统一收集后定点堆放，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零排放
电磁环境	无	无	无	无
环境风险	无	无	加强管理，提高员工操作能力；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等	根据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监测	无	无	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例行监测	定期监测
其他	无	无	无	无

七、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
新建内河件杂货码头项目大气专项评价

建设单位：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1	总论	- 1 -
1.1	评价任务由来	- 1 -
1.2	评价目的	- 1 -
1.3	编制依据	- 2 -
1.3.1	环境保护法规、文件	- 2 -
1.3.2	相关技术导则规范	- 3 -
1.3.3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 3 -
1.4	评价工作原则	- 3 -
1.5	评价标准	- 3 -
1.5.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 3 -
1.5.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4 -
1.6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概况	- 4 -
1.7	污染控制及环境保护目标	- 4 -
2	项目工程分析	5
2.1	项目名称、地点及建设性质	5
2.2	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	5
2.3	主体工程、配套辅助公用工程	5
2.4	占地面积及厂区平面布置	6
2.5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7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排污环节分析	7
2.7	大气污染源分析	8
3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1
3.1	评价等级	11
3.2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11
3.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3
3.4	卫生防护距离	13
3.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14
3.6	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16

4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7
4.1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	17
4.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8
5	结论与建议.....	21
5.1	结论.....	21
5.2	建议.....	21

1 总论

1.1 评价任务由来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新建内河件杂货码头项目，主要从事黄沙、石子及水泥的装卸。货种运至港口码头，由码头固定吊机卸料及皮带输送、入库。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利用在吴塘河上码头 1 座，共有 4 个 300 吨级泊位，码头总长度 267.5m，前沿水深 2.71-3.62m，预计设计吞吐量 150 万吨。本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3]154 号，项目代码为 2304-320585-89-01-3705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5 号）及其它相关保护法规政策的要求，必须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的“其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的“其他”。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表 1，本项目应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在此基础上，我方接收委托后，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分析、计算，编制了本项目的大气专项评价，提交建设单位，为项目的建设、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1.2 评价目的

对建设项目进行工程分析，调查、核实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论证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采用资料收集和实测的方法，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进行调查，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背景情况；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根据项目建设可能引起的环境问题，按照“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提出控制环境污染的对策建议，使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一定的限度内，保证项目所在区域的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1.3 编制依据

1.3.1 环境保护法规、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

(6)《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8)《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9)《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2014年第31号)；

(10)《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

(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1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

(13)《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14)《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

(15)《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

(16)《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1998年9月颁布；

(17)《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1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19)《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

(2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

(21)《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14〕81号)。

1.3.2 相关技术导则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1.3.3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1.4 评价工作原则

按照以人为本、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科学发展的要求,遵循“依法评价、早期介入、完整性、广泛参与”原则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应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分析建设项目与环境保护政策、资源能源利用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等有关政策及规划的相符性,并关注国家或地方在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及相关主体功能区划等方面的新动向。

1.5 评价标准

1.5.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臭氧、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表1、表2标准,具体浓度限值见表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依据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PM ₁₀	/	0.15	0.0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NO ₂	0.2	0.08	0.04	
NO _x	0.25	0.1	0.05	
SO ₂	0.5	0.15	0.06	
TSP	/	0.3	0.2	
臭氧	0.2	0.16	/	
CO	10	4	/	

1.5.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具体标准值列于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1	颗粒物	厂界监控点	0.5

1.6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概况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2021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1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20天,优良率为87.7%。统计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见表1-3。

表 1-3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1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37	92.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1	72.9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6	74.3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58	98.7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1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1.7 污染控制及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吴塘,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4。

表 1-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X	Y						
空气环境	0	418	零散居民	居民	N	332m	4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00	470	花语景岸	居民	NE	440m	1000户	
	-180	420	太丰村	居民	NW	460m	100户	

注:坐标原点位于码头中心点。

2 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名称、地点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太仓市农资复合肥厂有限公司新建内河件杂货码头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吴塘。项目东侧为废金属收购公司、北侧为江苏五洋集团公司，南侧和西侧为吴塘。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2.2 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

投资总额：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占项目总投资的 4%。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 300 吨级泊位 4 个，码头总长度 267.5m，前沿水深 2.71-3.62m，预计设计吞吐量 150 万吨。码头泊位均已建设完成，无施工期。运输种类及运入量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列于表 2-2。本项目不设置运输船只。

表 2-1 运输种类及吞吐量

序号	名称	吞吐量	储存规格	储存地点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黄沙	30 万吨/年	散装	堆场	3000 吨	/
2	石子	20 万吨/年	散装	堆场	5000 吨	/
3	水泥	100 万吨/年	散装	筒库	30000 吨	/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设备	吊机	HGQ5-18/HGQ8-18	4 台	——
	卸船机	400T/H	2 台	——
	料仓	——	4 个	——
	带式输送机	B600-800	400m	——
	振动筛	2YK3070/3YK3070	4 套	——
	叉车	3t	2 辆	——
	扬尘仪	——	1 台	——
	水雾喷淋器	——	3 台	——

2.3 主体工程、配套辅助公用工程

(1)排水

码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初期雨水、冲洗废水通过地面收集沟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陆域职工生活废水环卫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船舶生活废水由码头定点接收，环卫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设置含油污水收集桶，可接收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2)供电

码头项目用电量为 60 万千瓦时/年，由市政电网接入码头。

本项目主体工程、配套辅助公用工程建设见表 2-3。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码头	泊位	300 吨级泊位 4 个	原料运入
		长度	267.5m	
		料仓	4 个	原料储存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614t/a	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职工生活污水	792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船舶生活污水	1800t/a	
		船舶含油污水	42t/a	由码头定点接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供电	60 万千瓦时	当地电网，供电设施完善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	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
	废水治理	化粪池	20m ³	生活污水及船舶生活废水由环卫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
		沉淀池	500m ³	雨水、码头冲洗水、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船舶污水收集桶	——	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扬尘	——	地面硬化、及时清扫、轻提轻放，减少扬尘产生；设置水雾喷淋器、皮管抑尘等。
固废暂存	生活垃圾收集桶	3 个	陆域职工生活垃圾和船舶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	

2.4 占地面积及厂区平面布置

岸线采用顺岸式凹入式布置型式，沿吴塘河原岸边走向，安装 4 台吊机，用于码头卸货作业，码头上设置堆场，用于存放黄沙、石子、水泥。码头总平面布

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2-4，具体码头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2-4 码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泊位数	个	4	
2	泊位级	吨	300	
3	吞吐量	万吨	150	
4	码头总长度	m	267.5	
5	前沿水深	m	2.71-3.62	
6	航道水深	m	1.3-1.6	
7	设计船型尺度	总长	m	35-55
		型宽	m	8.6-9.2
		满载吃水	m	1.3

2.5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货运港口【G553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类别，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属于允许类项目。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排污环节分析

本码头项目主要用于原料黄沙、石子、水泥的运入，卸货工艺流程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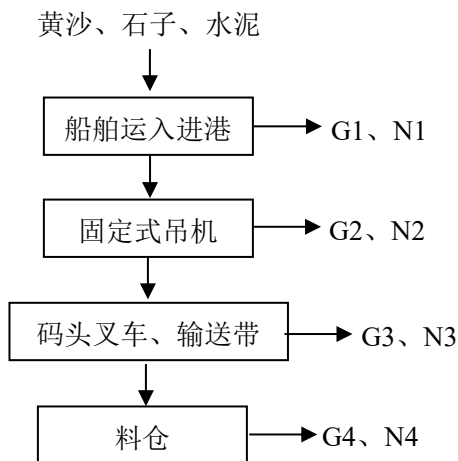


图 2-1 装卸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项目运输的原料主要来自张家港等地，通过船舶水运至本码头，为散装。船舶靠岸后通过固定式吊机将黄沙、石子、水泥吊起，由叉车、输送带转运至码头料仓。此过程产生船舶柴油机尾气、装卸粉尘、道路扬尘、堆场扬尘以及船舶、吊机运作和叉车运输的噪声。

2.7 大气污染源分析

根据工程性质和货种分析，码头营运期对大气环境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船舶柴油燃烧废气、黄沙等装卸扬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和叉车、输送机尾气。

(1) 进出港船舶使用时产生的尾气 G1、叉车及输送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尾气 G5

在船舶靠岸和驶离码头时产生少量的船舶尾气，船舶主机为柴油机，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x ，产生后直接在码头区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这部分废气仅在船舶进港和出港时产生，产生量较小，因此只做定性分析。

叉车、输送机仅在运输物料时使用，以柴油为燃料，年使用量仅为 5t，产生的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x ，产生后直接在码头区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这部分废气仅在船舶进港和出港时产生，产生量较小，因此只做定性分析。

(2) 装卸扬尘 G2

本项目由船舶运进的货种为黄沙、石子、水泥，为散装。在装卸过程中，使用吊机卸船、吊机入堆场时有物料粉尘产生，主要为落差扬尘。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可采用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装卸起尘量经验公式估算：

物料装卸起尘量：

$$Q = \frac{1}{t} 0.03 u^{1.6} H^{1.23} e^{-0.28\omega}$$

式中：

Q—物料装卸时机械落差起尘量，kg/s；

U—平均风速(m/s)，本项目中 U 取本地多年平均风速 3.1m/s；

H—物料落差 (m)，码头卸料高度；

ω —物料的含水率 (%)；

t—每吨物料装卸所用时间，s/t。

码头卸料高度为 0.4m（通过吊机抓斗卸至临时堆场，高度保持离堆场或物料 0.4m）；来料黄沙、石子、水泥的含水率以 5%计，同时本项目在装卸作业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可保证物料装卸时含水率达到 10%；黄沙、石子、水泥装卸所用时间平均为 150s/t。则黄沙、石子、水泥装卸过程的粉尘产生量为 0.000385kg/s，年起尘量为 3.659t/a，在码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为减少装卸粉尘的产生。企业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根据国内同类砂子码头经验，洒水抑尘可减少 80%的粉尘排放，则粉尘排放量为 0.732t/a，排放速率为 0.277kg/h，作业时间以 2640h 计。

(3)运输扬尘 G3

带式输送机密闭加盖，防止输送过程粉尘逸出，带式输送机前端设有料斗，门座吊机抓斗直接将货物卸料至料斗内，货物从料斗下方的密闭溜筒落入下方的输送带上，经密闭输送至堆场内。

(4)堆场扬尘 G4

按照《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1-2011)中堆场扬尘公式计算：

$$Q=0.5 \alpha (U-U_0)^3 S$$

$$U_0=0.03 \cdot e^{0.5\omega} + 3.2$$

式中：Q——码头装卸作业起尘量 (kg/h)；

α ——货物类型起尘调节系数，本项目黄沙、石子、水泥属于水洗类，取 0.6；

ω ——含水率（%），不洒水情况下的自然含湿量以 8%计；

S——堆表面积（ m^2 ）；

U——风速（m/s），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3.1m/s；

U_0 ——混合粒径颗粒的起动风速（m/s）为 3.23m/s。

通过计算可得，正常风速（太仓市多年平均风速 3.1m/s）条件下未达扬尘启动风速，同时采取湿法降尘措施，可有效起到降尘作用，堆场产生的风扬尘可忽略不计。

表 2-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 m^2 ）	面源高（m）
		速率（kg/h）	年产生量（t/a）			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物料装卸扬尘	颗粒物	1.386	3.659	洒水抑尘	80	0.277	0.732	6000	6

3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工程性质和货种分析,码头营运期对大气环境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船舶柴油燃烧废气、黄沙等装卸扬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和叉车、输送机尾气。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地面硬化、及时清扫、轻提轻放,减少扬尘产生;设置水雾喷淋器、皮管抑尘。在采取措施后,未被处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码头区域排放。

3.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表 3-1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3.2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1、预测参数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参数见表 3-2。

表 3-2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circ}$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X	Y								
1	装卸粉尘	121.104419	31.434024	0	200	30	0	6	2640	正常	0.277

AERSCREEN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3-3。

表 3-3 AERSCREEN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	90131 人
最高环境温度/°C		38.6°C
最低环境温度/°C		-8.6°C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度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 否√
	海岸线距离	<3km
	海岸线方向/°C	/

表 3-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TSP	日平均值	0.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预测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预测结果见下表 3-5。

表 3-5 无组织排放废气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mg/m ³	占标率/%
10	0.0197	2.19
100	0.03358	3.73
133	0.03621	4.02
200	0.02409	2.68
300	0.01186	1.32
400	0.007123	0.79
500	0.004842	0.54
600	0.00356	0.4
700	0.002761	0.31
800	0.002225	0.25
900	0.001844	0.2
1000	0.001562	0.17
1100	0.001348	0.15
1200	0.001181	0.13
1300	0.001047	0.12
1400	0.000937	0.1
1500	0.000847	0.09
1600	0.000771	0.09
1700	0.000707	0.08

1800	0.000651	0.07
1900	0.000603	0.07
2000	0.000561	0.06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3621	
P _{max}	4.02	
最远距离/m	133	

表 3-6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g/m ³)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P _{max}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 m	D10%最远距离
无组织	码头	颗粒物	0.03621	4.02	133	/

由表 3-6 可见，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码头排放的颗粒物，P_{max} 值为 4.02%，污染物对各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8.1 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3.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

表 3-7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码头	颗粒物	0.277	6000	0.9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也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5.1 要求，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序）的边界与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采用估算的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3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 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2) 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导则表 1 查取。

根据项目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类比同类污染源构成类别，分取各类系数见表 3-8。

表 3-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类别	A	B	C	D
计算系数取值	470	0.021	1.85	0.84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m^3)	Q_c (kg/h)	L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码头	颗粒物	3.1	350	0.021	1.85	0.84	0.9	0.277	6.65	50

经计算，本项目以项目边界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见附图 2），从项目周围状况图中可以看出，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且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

3.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点布设以及人员职责等要素作出明确的规定。

表 3-10 大气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源	无组织 无组织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每年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3-11。

表 3-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1)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不适用)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 h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 (0.732) t/a		
注：“□”，填“√”；“()”为内容填写项				

3.6 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 ³)	
1	码头	颗粒物	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0.5	0.73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码头	颗粒物	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0.5	0.732

4 大氣污染防治措施

4.1 項目廢氣處理措施

(1) 碼頭粉塵

碼頭粉塵來源主要是卸料粉塵、堆場揚塵、運輸粉塵等。裝卸作業時採取洒水抑塵，並設置防塵網。碼頭堆場採用洒水抑塵，並設置苫蓋遮蓋。碼頭地面採取路面硬化，洒水抑塵。碼頭粉塵採取以上處理措施後，無組織排放。

針對碼頭區域的無組織廢氣，應做到：

①降低黃沙、石子的裝卸高度，降低裝卸過程中產生的粉塵。

②裝載車裝載高度不超過車廂板高度，確保行駛過程無拋洒，車廂採用防風抑塵布加蓋物料，減少運輸粉塵，同時需要控制車輛進出場速度。

③擴大碼頭噴洒降塵區域範圍，提高噴洒頻率。

④加強對車輛、機械的維護保養，使車輛設備處於運行良好的狀態，降低因故障等導致的尾氣排放。

⑤保持場區內良好的路況，定期清掃和沖洗路面，保持運輸車輛的清潔，減少道路積塵，防止和減少道路二次揚塵，合理安排進出碼頭的車輛，避免杜塞，減少汽車怠速時間，從而減少由此導致的尾氣排放。

⑥營運期提前注意大風天氣，提前做好停工和防塵準備。如堆面覆蓋好防塵網並提早洒水噴霧、地面沖洗乾淨等，以減少大風揚塵的影響。

經採用上述措施後，可有效地減少粉塵等廢氣在操作和運輸過程中無組織廢氣的排放。使污染物的無組織排放影響降低到最小。

(2) 船舶廢氣

①選用含硫量低的優質柴油作為燃料，控制柴油的含硫 $<10\text{mg/kg}$ 。

②船舶靠岸時主機停止運轉，換用輔機運轉，用來提供用電和基本動力，減少船舶廢氣的產生。

(3) 車輛尾氣

①選擇排放污染物少的環保型高效裝卸機械和運輸車輛。

②日常運行時應採用優質柴油、無鉛汽油作為燃料，加強機械車輛的保養、維修，使其保持正常運行，減少污染物的排放。

③疏導好場內交通、減少機械車輛的怠速時間，減少污染物排放。

4.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与《省交通运输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交港[2017]11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1 《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对照分析表

序号	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堆场扬尘综合防治措施	露天堆场应根据需要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并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大型堆场应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小型堆场也可采用移动式洒水(或高杆喷雾)设施。防风抑尘网高度宜取堆垛高度 1.1-1.5 倍,且高出堆垛部分不应小于 1 米,开孔率为 30%-40%。	项目码头区域露天堆场设置苫盖遮挡,并采取洒水抑尘;码头区域设置防风抑尘网,围挡等,配制洒水装置。	符合
2	装卸设备粉尘控制措施	装卸机械采取适用的抑尘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宜采用湿法除尘抑尘方式。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同时考虑安全要求,避免火灾和烟囱效应。转接站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优先采用干雾抑尘、微动力除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方式。	在不利气相条件下停止装卸等作业。 项目装卸过程采取洒水抑尘。 项目码头不涉及带式输送,码头装卸物料直接卸料于码头堆场,由装载车运出。	符合
3	汽车转运粉	港口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	项目码头物料使用装载车运出,应对车辆进	符合

	尘控制措施	封闭，防止抛洒滴漏。有车辆进出的码头堆场应在港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冲洗范围应包括车轮和车架。鼓励有条件的港口企业设置车辆自动冲洗场地，并在汽车装卸车作业点配备移动式远程射雾器进行喷雾抑尘。	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 项目码头区配备有洒水装置。	
4	道路扬尘控制措施	港区主干道及辅助道路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应及时修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钢筋混凝土道路结构并采用机械化清扫方式，并配以洒水抑尘。	项目码头路面硬化处理，并进行洒水抑尘。 应对破损路面及时修复。	符合
5	加强粉尘监测监控	加快推进覆盖全省主要港口的粉尘监测网建设，在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区域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接入市级环保监控平台，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实时共享数据信息。 2017年底前，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粉尘在线监测覆盖率达到50%；2020年底前，大型煤炭、矿石码头粉尘在线监测覆盖率达到100%。	本项目建成后，将在港口区域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接入环保监控平台，实时共享数据信息。	符合

(2)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

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项目属于干散货码头，按要求对码头地面进行硬化，同时配备雾炮机，装卸过程中洒水抑尘，码头区设置喷淋设施进行洒水抑尘。本项目建成后将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

综上，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号）中四、行业指导意见（一）港口码头：

“1.物料存储环节：经营煤炭、砂石、矿建材的，应采取条仓、筒仓等封闭或者半封闭存储措施；散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筒仓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袋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库房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上述措施应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码头应配置流动清扫车、洒水车或喷扫两用车并配备必要的冲洗设备。块状物料采用露天堆场堆存的，应根据需要对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堆垛四周应设置连续围堰，堆场的运输通道应机械吸尘、清扫。除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外，露天堆场应配备喷枪洒水、高杆喷雾等抑尘系统。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露天堆场应采取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

2.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港口码头物料的装卸运输实行全过程控制，防止物料扬散，采取各类除尘、抑尘设施。装卸和输送设备应配备完善的除尘抑尘系统，提高自动化程度，优化工艺流程，尽可能减少粉尘排放。物料堆高度低于堆料机最低位高度（初始堆料）时，堆料机应处在最低位进行堆料作业。使用抓斗卸船时，落料落差不得超过 1.5 米。严禁直接将港口码头落地的物料清扫入河、入海。物料在进行汽车装卸运输作业时，应降低装车落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并平整、压实、封闭或苫盖严密。装载车辆应控制车速，选择合理线路。汽车出场时应冲洗轮胎，控制并减少二次扬尘。”

项目属于干散货码头，运输货种为黄沙、石子、水泥。码头堆场配备洒水抑尘装置，且采取苫盖遮挡，码头区域设置防风抑尘网。装卸过程进行喷洒抑尘。装载车运出时降低车速，合理规划路线。

综上所述，经采取上述措施后，与（苏交港[2017]11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要求相符，因此，项目码头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5 结论与建议

5.1 结论

船舶柴油燃烧废气、黄沙等装卸扬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和叉车、输送机尾气，船舶柴油燃烧废气、运输扬尘、输送机尾气以无组织形式在码头排放，黄沙等装卸时产生的粉尘、堆场扬尘通过洒水抑尘，可有效的控制废气产生，产生后以无组织形式在码头排放。通过预测分析，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地周边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经计算，本项目以项目边界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见附图 3），从项目周围状况图中可以看出，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且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

5.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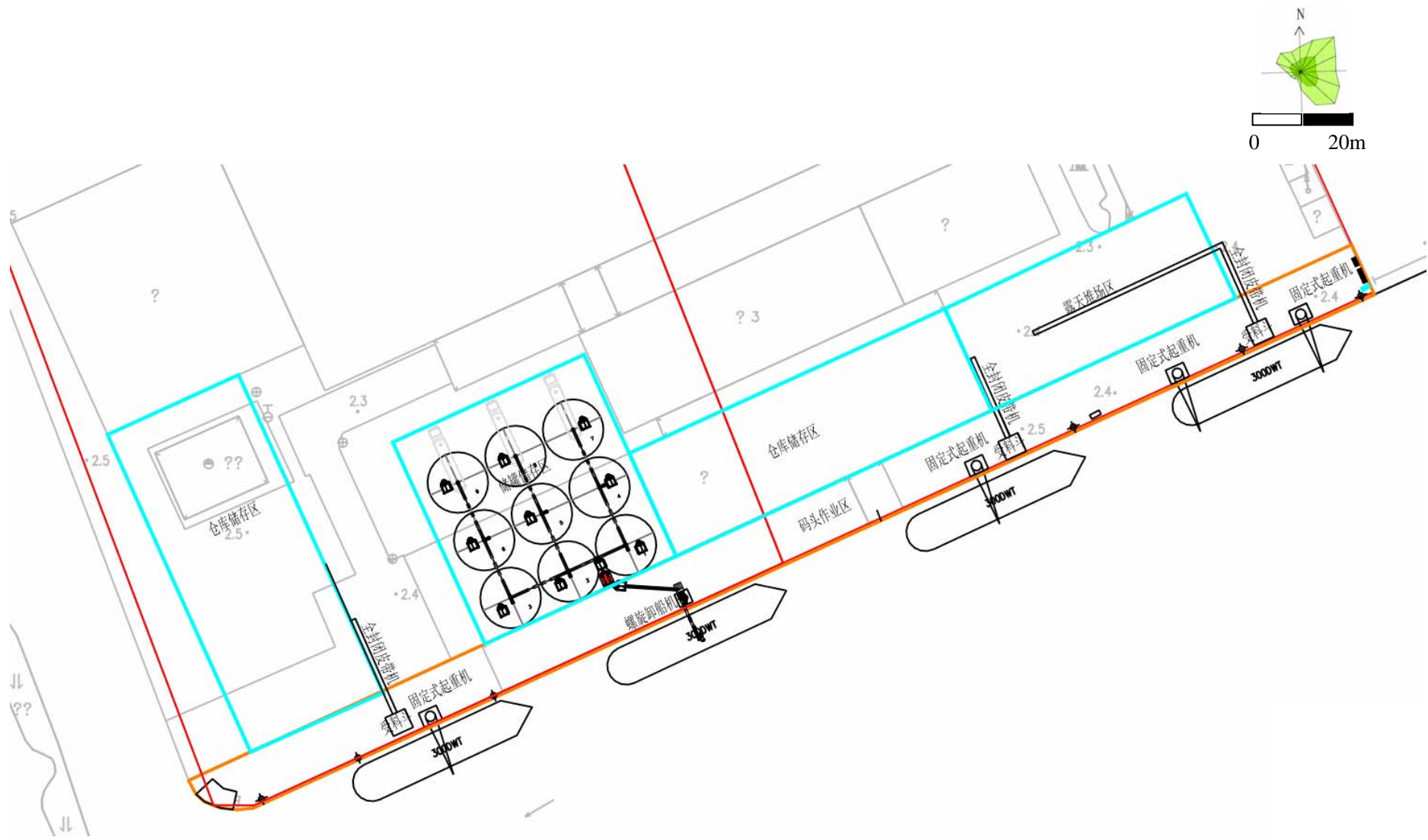
- 1、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落实各项大气环保措施，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减轻环境影响。
- 2、加强对码头的交通管理和人员活动管理，对进出码头的车辆规定行车路线，运输车辆保持整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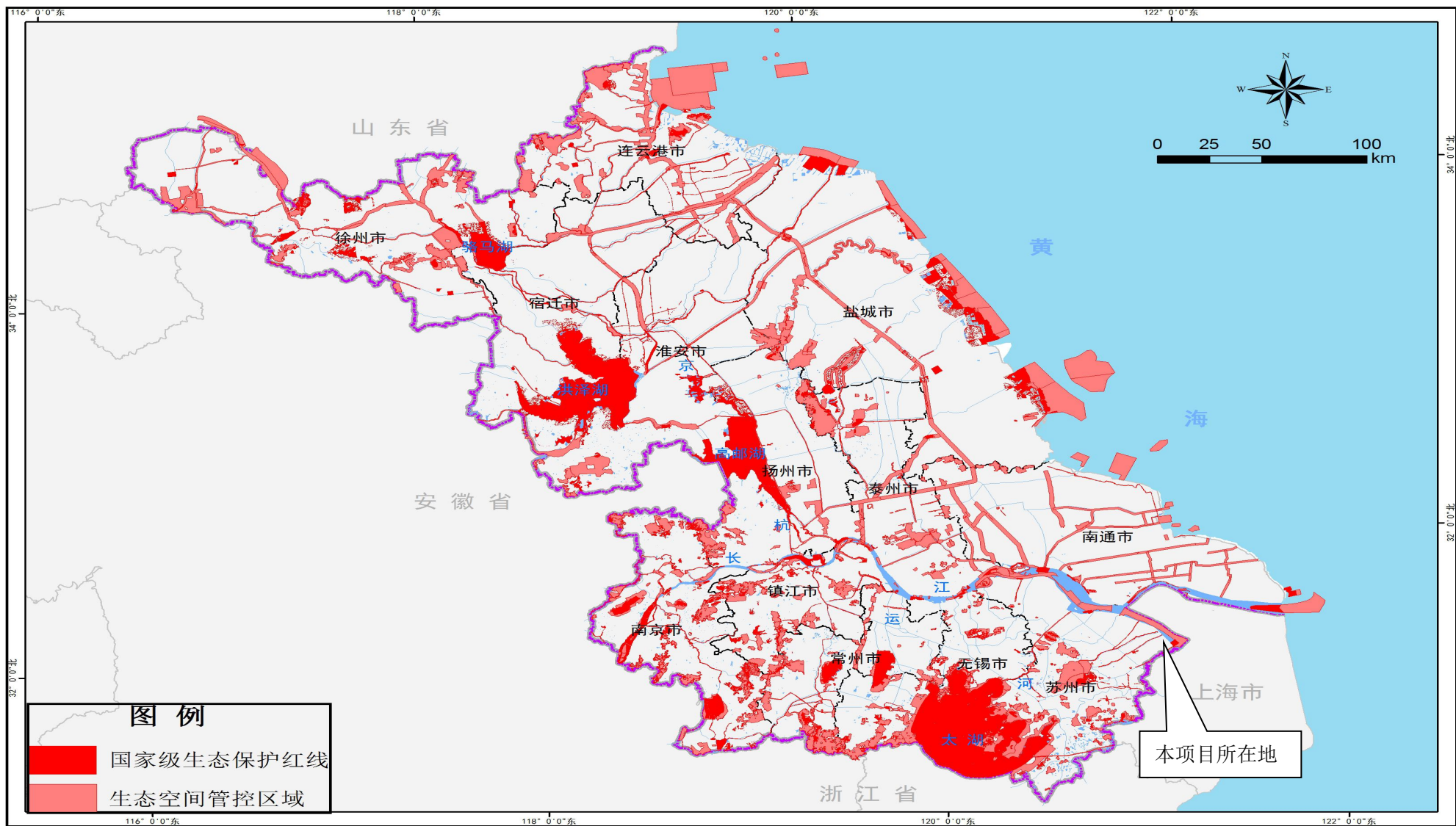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500m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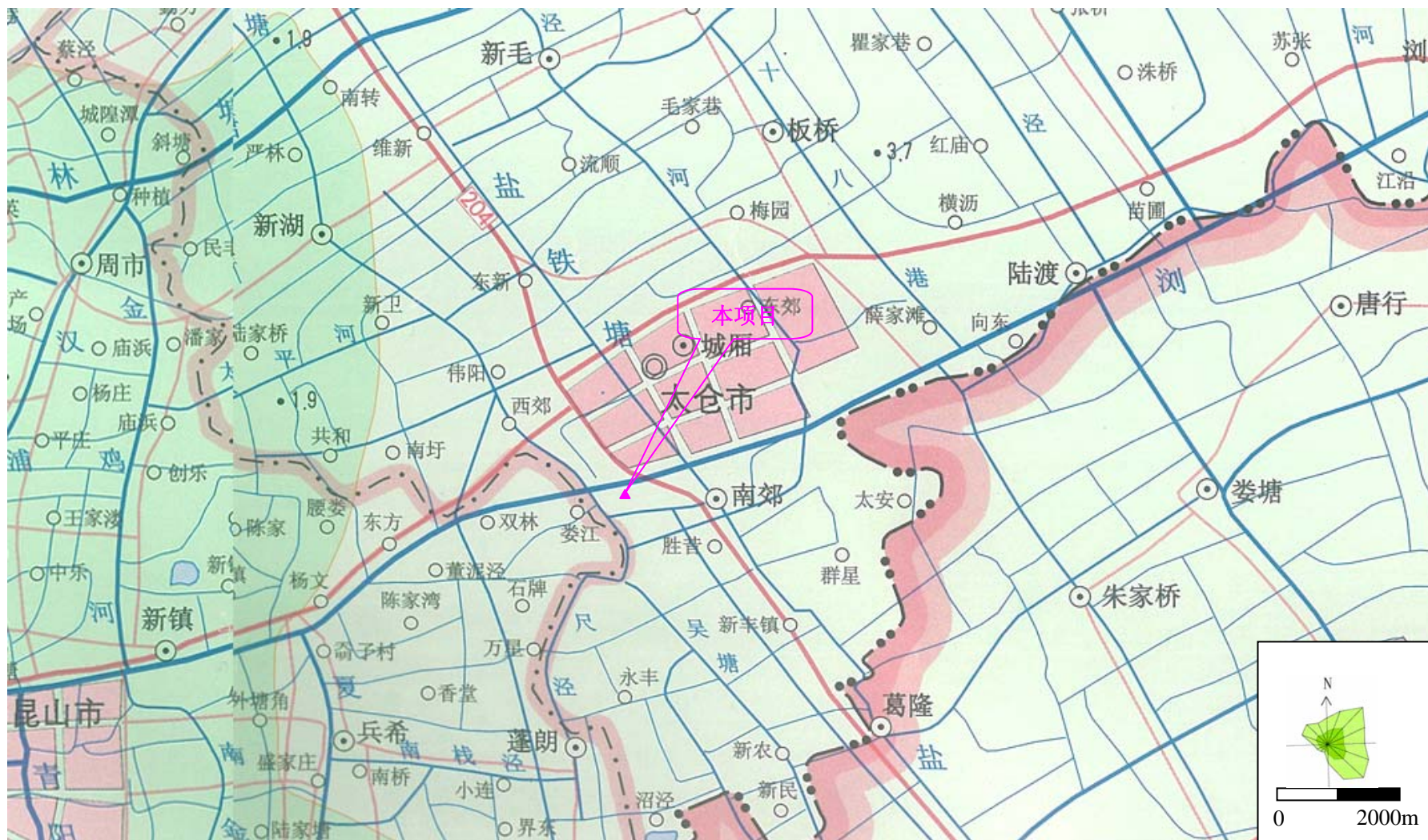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6 水系图



附图 7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